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贷款对象：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安矿业”）
- 委托贷款金额：33,000 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展期 1 年半
- 贷款利率：年利率 6.5%
- 担保：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有能源”）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义安矿业股东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基控股”）分别按 50.5%、49.5%的比例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通过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向义安矿业提供委托贷款 33,000 万元，期限三年，年利率为 6.5%，委托贷款手续费为每年 0.49%，义煤集团、万基控股分别按 50.5%、49.5%的比例为此次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该项贷款将于 2021 年 1 月、6 月及 8 月分三期到期，由于目前

义安矿业资金紧张，为保证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现将该项委托贷款展期一年半，展期金额 33,000 万元，年利率为 6.5%，委托贷款手续费为每年 0.49%，仍由义煤集团、万基控股分别按 50.5%、49.5% 的比例为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同意此次委托贷款展期事项。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法定代表人：吕涛

注册资本：33259.85 万元

经营范围：矿山机械及配件购销，煤矿技术服务，煤矿设备制作及租赁。煤炭开采（仅限前置许可证件齐全的下属分公司经营）。煤炭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仅限具备条件的下属分公司经营）。

义安矿业是由大有能源与万基控股共同持股的煤炭生产企业，注册资本为 33,259.85 万元人民币，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分别为：大有能源出资 16,796.22 万元，持有 50.5% 股权；万基控股出资 16,463.63 万元，持有 49.5% 股权。

义安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已审计)	2020 年 1-9 月 (未审计)
营业收入 (万元)	38,410.82	27,660.76
净利润 (万元)	-8,112.66	-1,655.57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未审计)
总资产 (万元)	93,414.56	80,473.74
净资产 (万元)	-19,998.86	-21,654.43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 义煤集团情况

公司名称：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冯修民

注册资本：342,671.74 万元

经营范围：对采选业、化工业、铝工业等行业的投资；铁路专用线煤炭运输；发电；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种植业；养殖业；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相关批准文件经营）。

义煤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已审计)
营业收入 (亿元)	306.79

净利润（亿元）	-9.30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已审计）
总资产（亿元）	557.14
净资产（亿元）	28.32

（二）万基控股情况

公司名称：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新安县万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跃民

注册资本：61,940 万元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生产。铝冶炼及制品、阳极炭块、金属钠（仅限具备条件的下属子公司经营）、钢铸件制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装卸服务。出口自产的金属钠（仅限具备条件的下属子公司经营）、铝锭、铸钢件、铝型材。进口所需的原辅材料、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发供电设备及电力设施的安装及检修；电解铝、炭素、石墨、金属钠、靛蓝、钛白粉、铝板带箔、水泥、砖、砌块生产企业设备的安装与检修。水泥用灰岩、溶剂灰岩的露天开采。

万基控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亿元）	133.69
净利润（亿元）	1.03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已审计）
总资产（亿元）	208.18
净资产（亿元）	26.06

四、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展期旨在满足控股子公司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且委托贷款由义煤集团和万基控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义安矿业是由大有能源控股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可掌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公司将会对该项委托贷款的使用和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委托贷款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 33,000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义安矿业发放的委托贷款，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